

【投教作品展播】擦亮双眼 理性投资

中国基金业协会

此投教作品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防范非法证券期货陷阱”征集的优秀投教作品，查看更多优秀投教作品，请输入网址（<https://investor.amac.org.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协会投资者之家”。



防范非法证券期货系列投教作品之乐瑞资产

擦亮双眼 理性投资

近年来私募基金的迅速发展，拓宽了投资渠道，增强了金融市场的活力。但是由于国内私募基金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尚不完善，市场中频繁出现假借私募基金名义行非法集资的现象，不仅扰乱了金融市场秩序，也侵犯广大投资人的利益。为此，广大投资者在进行私募基金投资时，要擦亮双眼，逃离非法集资陷阱，理性投资。具体采取五步走策略。

第一步：警惕“高额回报”产品

私募基金是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既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所以当投资者遇见打出“高额回报”、“只赚不赔”、“保本收益”、“快速致富”口号的私募产品时，就应当立刻提高警惕。天上不会掉馅饼，投资者应当增强识别能力，辨别虚假宣传，坚定抵制诱惑。同时投资者还应该不盲听、盲信，尤其要甄别亲人、熟人、业内人的“高回报”的信息灌输，在发现集资诈骗时，及时抽身，或者采取报警。

第二步：关注信息获取渠道

私募基金是非公开募集资金，基金的销售不得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所以投资者在获得投资信息时，应当关注信息的获取方式。以下的方式都不符合私募基金的非公开销售要求：公开出版资料；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海报、户外广告；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未设

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公司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所以当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获得了私募基金产品的信息，就应当小心了，这是一个不合法的宣传途径，很可能是集资诈骗陷阱。

第三步：自查合格投资者身份

私募基金对于投资者是有门槛的。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所以面对几万起投的产品，那可能就是集资骗局。所以投资者需牢记私募基金的受众是“合格投资者”。同时投资者也不应当心存侥幸，想要通过汇集资金达到私募基金的投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所以通过集资来逃避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也是不可取的。投资者面对此类说辞，也应当敬而远之，避免掉入非法集资陷阱。

第四步：查询登记备案，且牢记登记备案不等于专业认可

投资者经过基本判断，想要投资私募基金产品，为了投资安全，还应当进行信息查询。具体操作：

进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点击首页“信息公示”栏目；



点击机构公示，可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登记，根据相关信息，综合判断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资信状况；

点击产品公示，可查询私募基金产品是否登记备案（尚未备案的不包括）；



会员公示

首页 > 信息公示 > 会员公示

信息公示

会员公示

机构公示

产品公示

从业人员公示

会员公示

会员综合公示查询

地方协会特别会员名单公示

通过查询，可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产品存在的真实性有所判断，可以排除虚假项目的怀疑。但是投资人应当注意，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第五步：斟酌投资风险，匹配个人偏好

当投资者确认了私募基金产品的真实性，排除项目的集资诈骗嫌疑后，要做到理性投资，还应仔细斟酌投资风险，选择与自己相匹配的投资产品。投资者应了解相关规定，详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充分认识目标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